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19,965	458,677
銷售成本		<u>(70,422)</u>	<u>(88,843)</u>
毛利		349,543	369,834
其他收入	5	8,881	6,915
其他虧損淨額	5	(1,200)	(9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3,822)	(268,51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76,760)</u>	<u>(74,209)</u>
經營溢利		6,642	33,054
融資成本		(1)	-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11,432	1,244
持作自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估值虧損		(1,750)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8)	(219)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u>505</u>	<u>(1,019)</u>
除稅前溢利	6	16,640	33,060
所得稅	7	<u>(5,309)</u>	<u>(5,137)</u>
年內溢利		<u><u>11,331</u></u>	<u><u>27,923</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u>11,331</u></u>	<u><u>27,923</u></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u>0.04港元</u></u>	<u><u>0.10港元</u></u>
攤薄		<u><u>0.04港元</u></u>	<u><u>0.10港元</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1,331	27,9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滙兌差額	(1,395)	12,583
於往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建築物之重估盈餘	24,905	18,637
	<u>23,510</u>	<u>31,22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4,841</u>	<u>59,14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34,841</u>	<u>59,14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26,509		63,263
— 其他固定資產			395,567		402,860
			522,076		466,1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65		1,05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資產			17,923		20,8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75		9,238
			549,339		497,246
流動資產					
存貨			70,479		58,5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51,149		49,075
可發還稅項			4,230		18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83,892		250,141
			309,750		357,9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59,387		59,092
應付稅項			758		3,489
			60,145		62,581
流動資產淨值			249,605		295,339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798,944		792,5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867		63,797
資產淨值			729,077		728,7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80		2,880
儲備			726,197		725,908
總股東權益			729,077		728,78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內所載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乃取材自該等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就本財政年度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比較期間而言繼續沿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而該等修訂本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修訂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之投資實體之母公司之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值於損益中計量彼等之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並不符合投資實體之規定，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由於該修訂本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故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修訂本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已減值資產或已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披露規定。採納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於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之更替達到若干標準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為非持續性對沖會計提供緩衝。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該詮釋於支付政府徵費之負債須予確認時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時會計政策一致，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時尚服飾及配飾。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值，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區位置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須予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業務指於香港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 香港境外業務指於中國大陸製造自家品牌，以及於中國大陸、澳門、台灣及新加坡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所產生而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然而，分部之間之支援，包括共用資產，則不會計量。

計算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方法為經營溢利。所得稅不會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匯報。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須予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香港境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益	223,407	233,050	196,558	225,627	419,965	458,677
分部間收益	45,114	71,234	50,690	52,312	95,804	123,546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268,521	304,284	247,248	277,939	515,769	582,223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1,972	32,002	(23,011)	(4,894)	(1,039)	27,10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81	122	3,274	3,460	3,555	3,582
融資成本	(1)	-	-	-	(1)	-
年內折舊	(10,727)	(11,962)	(13,422)	(14,733)	(24,149)	(26,695)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	-	(5,641)	(1,127)	(5,641)	(1,127)
應收賬款之減值	-	-	-	-	-	-
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	164	(164)	164	(164)

(b)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及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須予呈報分部之總收益	515,769	582,223
分部間收益註銷	(95,804)	(123,546)
綜合收益	419,965	458,677
溢利		
須予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039)	27,10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7,681	5,946
融資成本	(1)	-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11,432	1,244
持作自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估值虧損	(1,750)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8)	(219)
應佔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505	(1,019)
除稅前綜合溢利	16,640	33,060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固定資產、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位置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倘屬固定資產)及經營地點(倘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而釐定。

	外界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u>223,407</u>	233,050	<u>381,616</u>	336,142
中國大陸	89,668	112,319	133,651	126,025
台灣	43,436	49,227	640	1,328
澳門	53,596	57,334	5,141	765
新加坡	<u>9,858</u>	6,747	<u>1,993</u>	2,916
	<u>196,558</u>	225,627	<u>141,425</u>	131,034
	<u>419,965</u>	458,677	<u>523,041</u>	467,176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555	3,58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3,960	1,682
服務費收入	954	935
其他	<u>412</u>	716
	<u>8,881</u>	6,915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120)	(372)
匯兌虧損淨額	<u>(1,080)</u>	(597)
	<u>(1,200)</u>	(969)

6.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	—
折舊	24,149	26,69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07,097	104,587
土地及建築物之經營租賃費用	162,258	159,587
	<u>162,258</u>	<u>159,587</u>

7.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3,082	5,9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5)	(1)
	<u>2,937</u>	<u>5,930</u>
本期稅項－香港境外		
本年度撥備	1,385	2,7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4)	(463)
	<u>971</u>	<u>2,31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401	(3,111)
	<u>1,401</u>	<u>(3,111)</u>
	<u>5,309</u>	<u>5,137</u>

於二零一五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計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允許就二零一三／一四年課稅年度之應付稅項享有一次性寬減75%(上限為10,000港元))按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位於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分別為25%(二零一四年：25%)、17%(二零一四年：17%)及17%(二零一四年：17%)。

澳門補充稅乃就高於32,000澳門元(相當於31,000港元)但低於300,000澳門元(相當於291,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介乎3%至9%的累進稅率繳納，而更高金額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政府實行特別補充稅減免措施，將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由32,000澳門元(相當於31,000港元)增至600,000澳門元(相當於582,000港元)，超出600,000澳門元(相當於582,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政府實行的特別補充稅減免措施為將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由32,000澳門元（相當於31,000港元）增至300,000澳門元（相當於291,000港元），超出300,000澳門元（相當於291,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

除非獲條約減免，否則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於中國之外資企業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溢利作出之分派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所有外資企業均由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故計算此預扣稅時所適用之稅率為5%。由於本集團無意在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所以本集團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1,0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19,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1,3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923,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7,930,000股（二零一四年：287,93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一四年：8港仙）之末期股息，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發。

(a)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4港仙)	11,517	11,517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8港仙)	11,517	23,035
	<u>23,034</u>	<u>34,552</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並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一個財政年度股息，並於本年度已核准及派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已核准及派付 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7港仙)	<u>23,035</u>	<u>20,155</u>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3,237	18,653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64)
	<u>13,237</u>	<u>18,489</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37,912	30,586
	<u>51,149</u>	<u>49,075</u>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並扣除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1,646	14,274
31日至90日	1,521	4,176
91日至180日	56	39
181日至365日	14	—
	<u>13,237</u>	<u>18,489</u>

應收賬款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到期。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050	3,7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337	55,377
	<u>59,387</u>	<u>59,092</u>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已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12	1,696
31日至90日	3,843	1,783
超過90日	795	236
	<u>6,050</u>	<u>3,715</u>

業務回顧

作為一個象徵優雅及女性典範的高端時尚品牌，本集團不僅經營自家品牌 *MOISELLE*、*mademoiselle* 及 *GERMAIN*，亦為國際品牌 *COCCINELLE* 及 *SEQUOIA*（由本集團之合營公司經營）的獨家分銷商。本集團旗下各個品牌均擁有特定客戶群，並設有獨立的專業管理及設計團隊。各品牌形象、營銷推廣策略及每季衣飾系列均由不同設計團隊制定，務求緊貼當季最新時尚趨勢。憑藉經營以上知名的本地及國際品牌，本集團現時於香港、中國一線及二線城市、澳門、台灣及新加坡擁有超過90間零售店舖及專櫃。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之資料，二零一四年內地訪港旅客總數約為47.2百萬人，較去年增加16.0%。然而，近年來自消費力較弱的中國內地二線及三線城市的訪港旅客比例增加，即日往返的旅客數目亦顯著上升，可見訪港內地旅客的結構出現明顯變化。同時，香港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發生「佔領中環」運動，進一步減低內地旅客的訪港意慾，直接影響本港整體零售市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的香港市場業務銷售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個財政年度」）下跌 4.1% 至約 223,407,000 港元，佔總營業額約 53.2%。銷售收益來自本集團的11間 *MOISELLE*、7間 *mademoiselle*、4間 *COCCINELLE* 及 3間 *GERMAIN* 零售店舖（二零一四年：12間 *MOISELLE*、9間 *mademoiselle*、1間 *imaroon*、1間 *COCCINELLE* 及 2間 *GERMAIN* 零售店舖）。

為維持合理租金成本及提升零售店舖的每平方米效益，本集團於本年度關閉中國內地市場23間零售店舖及開設10間零售店舖以重組銷售網絡。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33間 *MOISELLE*、4間 *mademoiselle* 及 3間 *GERMAIN* 零售店舖（二零一四年：42間 *MOISELLE*、8間 *mademoiselle* 及 3間 *GERMAIN* 零售店舖），當中包括15間於百貨公司內以寄售方式經營的店舖及兩間特許經營店舖。中國內地市場之40間零售店舖合計收益約為89,668,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0.2%。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持續推行肅貪倡廉，加上國內經濟增長放緩，消費者對高價產品的支出因而減少。為把握快速發展的電子商務機遇，本集團現正與多個國內網購平台運營商商討合作之可行性，旨在建立線上線下業務模式，進一步舒緩持續上升的租金壓力。

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於澳門金沙城中心開設佔地約6,000平方呎的首間概念店 M Concept，為尊貴客戶們提供更優質的購物體驗及服務。本集團亦於本年度於澳門經營2間MOISELLE、1間mademoiselle及1間COCCINELLE零售店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門之五間零售店舖合計收益約為53,596,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6.5%。隨著更多五星級酒店、大型購物中心及賭場於澳門落成，管理層深信高端服裝及配飾市場將會穩步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台灣市場共經營13間MOISELLE及8間mademoiselle零售店舖（二零一四年：15間MOISELLE及6間mademoiselle零售店舖）。台灣各零售店舖之本年度合計收益約為43,43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 10.3%。為滿足中端服裝及配飾之需求，特別是年輕人市場，本集團將考慮於台灣市場引入新時尚及配飾品牌。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新加坡市場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並於新加坡百利宮新開設一間MOISELLE及一間GERMAIN零售店舖，令本集團於新加坡市場的店舖總數增加至4間，包括2間MOISELLE及2間GERMAIN零售店舖（二零一四年：1間MOISELLE及1間GERMAIN零售店舖）。本集團於新加坡之本年度銷售額增加46.1%至約9,858,000港元。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約8.4%至約419,9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8,677,000港元）。由於中國內地市場表現疲弱，導致香港境外分部於本年度之收入減少約12.9%，至約196,5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5,627,000港元）。分部營業額比率達至約46.8%，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下跌約2個百分點。

香港分部所賺取之收入減少約4.1%至約223,4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3,05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下半年之銷售減少。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83.2%，而去年同期則為80.6%。毛利率增加，但仍處本集團過往年度之正常毛利率水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開支合共約為350,582,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錄得約342,726,000港元，增加約2.3%。營業額減少除由於營運開支增加外，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令經營溢利率大幅減少至1.6%（二零一四年：7.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11,3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923,000港元），減少約16,592,000港元，跌幅為59.4%。有關減少與經營溢利率減少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賺取之流動現金應付其業務資金所需。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以備於到期時可履行財務責任和保持足夠之營運資金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存合共約為18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多家銀行維持綜合銀行信貸額約4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0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0港元）已予以動用。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5.2倍（二零一四年：5.7倍），而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及應付融資租賃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一四年：零）。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銀行向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信貸作出擔保而擁有或有負債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對未來財政年度的高級女裝時尚服裝及配飾市場仍持樂觀態度，相信於本年度發生的「佔領中環」運動乃一次性事件，預期香港零售市道將會觸底回升。有見消費力較低的中國訪港旅客比例增加、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及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肅貪倡廉，本集團計劃以新品牌多元化開拓新產品系列及組合，擴展至中檔產品市場及擴闊客戶群，從而增加收入來源。另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現有及新開設之店舖進一步擴大目標市場業務。

於產品系列及組合方面，本集團正開發其主打品牌**MOISELLE**的男士服裝，並與法國配飾品牌**SEQUOIA**合作設計、生產、批發及零售該品牌之產品。此乃**SEQUOIA**首次推出時尚配飾以外之產品，此舉將充分體現本集團執行多元化產品及多品牌策略的能力。

於銷售及分銷方面，中國內地乃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重要市場。未來，本集團將透過重組及強化銷售網絡以加強中國內地業務之營運效益，藉此增加自家品牌及歐洲品牌於中國內地主要城市之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此外，本集團於澳門新開業、佔地6,000平方呎的**M Concept**概念店亦將成為本集團展示獨特產品系列及提供優質服務之平台。

為致力把握市場商機、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壯大客戶基礎，本集團現正積極建立網上購物平台和評估電子商務之發展潛力，以把握中國內地日漸普及之網購趨勢。本集團相信不同形式的社交媒體將有效進一步提升銷售及品牌知名度，同時網購平台亦有助本集團熟識線上線下營銷模式，以減少營運開支及獲得靈感，以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針對年輕市場加大營銷及促銷力度，進一步提高其自家品牌及歐洲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此舉亦有助於新客戶群中推出新產品或品牌。本集團亦考慮為其高端客戶提供不同新服務，例如購物優惠及創新增值服務等，以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聘用731名（二零一四年：821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並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法定及醫療保險以及培訓課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現時，陳欽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確保本公司之貫徹領導及令其業務表現達致最佳效率。然而，本公司將會持續檢討有關事項。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之前已安排本公司以外的業務活動，余玉瑩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經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金額進行比較，並認為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而核數師並無作出任何核證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徐慶儀先生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及黃淑英女士。